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 年版）

附件 2

*对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有关措施的修订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**  **（2011 年本）》（修正） 项目编号** | **修订前措施表述** | **修订后措施表述** |
| 1 | 淘汰类“二、煤炭”第 2  项 | 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/年规模的矿井 | 删除 |
| 2 | 淘汰类“五、建材”第 5  项 | 一次冲洗用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 |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|
| 3 | 淘汰类“六、有色金属”  第 4 项 | 铝自焙电解槽及 100KA 及以下预焙槽（2011  年） | 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（2015 年） |
| 4 | 淘汰类“六、有色金属” 第 24 项 | 矿石处理量 50 万吨/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1500 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（2013 年） | 20000 吨/年（REO）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5000 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 500 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离  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|
| 5 | 淘汰类“十七、其他”第 1 项 |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（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（2014 年）；银、铜基  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（暂缓淘汰）） |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（电镀金、银、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） |
| 6 | 限制类“二、煤炭”第 1 项 | 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：山西、内蒙古、陕西 120 万吨/年；重庆、四川、贵  州、云南 15 万吨/年；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  湖南、广西 9 万吨/年；其他地区 30 万吨/年 | 禁止新建低于 30 万吨/年的煤矿、低于 90 万吨  /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，其中，山西、内蒙古、陕西禁止新建低于 120 万吨/年的煤矿，宁夏禁  止新建低于 60 万吨/年的煤矿 |
| 7 | 限制类“七、有色金属” 第 1 项 | 新建、扩建钨、钼、锡、锑开采、冶炼项目， 稀土开采、选矿、冶炼、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、铅锡焊料生产项目 | 新建、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、年开采规  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（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）； 稀土开采项目（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）；新建、扩建钨、钼、锡、锑冶炼项目，稀土冶炼、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、铅锡焊料生产项目（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） |